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02月2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0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30041954號函備查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綜理各項招生事宜，依大學法第24條與本校組織章程第2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招生事務之最高權責機構，組成成員為：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擔任召集人。
- 二、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得代理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三、總幹事：由承辦招生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之。
- 四、一般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公共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級教學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及承辦招生業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兼任之。當教學單位同時有主管與副主管時，由校長指定一人兼任之。
- 五、常務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從一般委員中指派三至五名委員擔任。
- 六、國際招生委員：主任委員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從一般委員中指派三至五名委員擔任。
- 七、特殊事件處理委員：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從一般委員中指派至少三名委員擔任。

第三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如因職務異動，則由新任職者接任。

第四條 本會項下設有招生會議、常務委員會議、國際招生委員會議及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召開前列會議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派遣代理人出席，會議之決議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生效，其會議召開時機與職掌如下：

一、招生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及全體一般委員組成，並得由主任委員視招生項目，另召集相關人員列席參與。招生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負責議決事項如下：

- (一)研訂本校境內與境外各項招生政策。
- (二)訂定年度招生員額及分配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 (三)制（修）訂各項單獨招生規定及簡章。
- (四)檢討招生事務作業得失及改進方案。
- (五)各招生考試錄取標準或其他招生作業相關事項。
- (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審議考生之報考資格。

(七)其他與招生相關重大事項。

- 二、常務委員會議：於本會之招生會議召開時間外，遇有與招生相關事項需審議時，由主任委員召集常務委員開會討論議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院系所主管列席。
- 三、國際招生委員會議：於本會之招生會議召開時間外，遇有境外學生、境外專班學生招生相關事項、資格審查及入學許可核發等事宜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國際招生委員開會討論議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院系所主管列席。
- 四、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議：遇有考生申訴案件及其他考試突發事件時，由總幹事召集特殊事件處理委員開會討論議決。

- 第五條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報名組、試務組、卷務組、核計組、電算組、宣傳組、總務組、會計組、出納組等辦理考試相關作業，工作人員得依報名費收入酌給津貼，給付方式另議之。
- 第六條 本會各類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與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平、公正及保密之原則，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招生考試或在補教界任職，應主動予以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90)技(二)字第 901813962 號函備查
92 年 2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3 月 5 日台技(二)字第 0930025676 號函備查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8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校招生作業期間，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本要點處理簡章未及備載事項或考生各項申訴等特殊案件。
- 第二條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事項，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而提出申訴，及招生作業中發現簡章未及備載事項或其他影響考生權益案件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總幹事向主任委員提請召開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受理前條相關案件時，交由本會下設之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辦理。
- 第四條 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各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依據本要點第二點提出申訴時，應於事件發生當日起七日內(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本點第(一)項所定截止日後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六條 其他有關招生特殊案件：
- (一) 由總幹事提請召開會議。
 - (二) 會議結論經校長核示後由承辦考試業務單位執行。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成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2年1月2日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2月15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〇一九三五〇號函核定
教育部93年11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30155060號書函核定
教育部94年8月31日台體(一)字第0940118033號函核定
教育部95年11月28日台體(一)字第0950176531號函核定
教育部96年11月15日台體(一)字第0960173212號函核定
教育部97年9月30日台體(一)字第0970191254號函核定
教育部99年11月16日臺技(二)字第0990196619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教育部100年3月24日臺體(一)字第1000049013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7月21日臺體(一)字第1000123527號函核定
教育部102年5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15358號核定
教育部102年12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840號核定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體育績優選手繼續升學，培養體育以外之第二專長，並藉由體育專才之培訓機制帶動學校運動風氣，特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甄試入學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最低報名人數載明於當年度招生簡章內)，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五條 報考資格：凡同時取得下列兩項資格者，得報名參加考試。

一、運動績優資格：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取得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歷)者。

第六條 招生總名額以教育部原核定班級人數採內含方式計算，各重點運動項目之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載明於招生簡章。本招生之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考試項目：除基本資格審查外，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95分以上)或特低(60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或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各招考項目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六、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針對試卷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經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相關招生委員及工作人員，如有發生舞弊事件，本校人員依『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規定處置，外校人員則行文至任職單位或相關協會。

第十四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及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認定辦法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檢核運動及藝術績優學生，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之認定：

(一) 依教育部現行規定各入學管道、本校獨立招生、轉學考試或依本校轉系辦法入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或表演藝術系修業之新生，均分別認定具有

「運動績優生」或「藝術績優生」之甄選資格，其甄選辦法另訂之。

(二) 除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表演藝術系外，其他各系學生因學校指定為體育或藝術項目重大競賽之培育選手者，經校長核定後，得登錄為「運動績優生」或「藝術績優生」身分。

第三條 「運動績優生」身分經認定後，即有義務參加校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期限為三年級前(含)之在學期間，但寒暑假期間之集訓及參賽，須由體育室陳報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運動績優生」享有本校「獎勵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及

「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之申請資格，且當學期起其修業即不受學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條 「藝術績優生」身分經認定後，即有義務參加本校舉辦或承接之各式招生、演藝及相關活動，期限為三年級前(含)之在學期間，不論其在外是否已經簽訂經紀約；「藝術績優生」自當學期起其修業即不受學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之撤銷：

(一) 「運動績優生」因下列事項，得由體育室向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提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撤銷「運動績優生」之身分。

1. 學生因受傷或生病而無法參加正常練習或比賽且未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1) 取得公立醫院受傷、生病或無法正常參加練習與比賽之證明者，得辦理請假(同一般請假手續)。

(2) 具有診斷證明且請假期限在一個月內，則視受傷或生病程度由教練判定是否隨隊見習或休息療養。

(3) 學年中請假日期超過一個月以上，需接受輔導轉為代表隊行政助理或培訓員且應隨隊出席練習或比賽。

- (4) 請假年限超過一學年以上無法練習或參賽者，經體育室室務會議，確認不適合繼續從事該項運動者，則輔導轉隊或繼續擔任代表隊行政助理或培訓員。體育室依前述規定提報前，得要求該運動績優生協助執行體育發展之服務，再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提報，其服務時數與工作分派由體育室統籌之。
 2. 集訓或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期間，學生行為表現有違反校規，經核定記過(含)以上懲處者。
 3. 經體育室檢具資料提報不適任校代表隊同學。
 4. 學生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代表隊者。
- (二) 「藝術績優生」因下列事項，得由表演藝術系提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撤銷「藝術績優生」之身分。
1. 在學期間學生行為表現有違反校規，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者。
 2. 學生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本校舉辦或承接之各式招生、演藝及相關實習活動。
 3. 在學期間轉系者。
- (三) 依本辦法二之(二)項規定而登錄為「運動績優生」或「藝術績優生」者，若其行為表現有違反校規，經核定記過(含)以上懲處，得經校長核定後撤銷其身分。

第 六 條 「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經撤銷生效時，即停止各項優惠措施，於次學期起其修業即受學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惟仍得於原系修業。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休閒事業管理系藝術行政管理組甄試入學招生規定

91 年 01 月 02 日重點藝術績優學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02 月 26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一六六九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30155060 號書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01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1372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96619 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具藝術專長且對管理有興趣之學生的升學進路，藉由藝術行政管理專才之培訓為藝術事業之管理開展新的領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技專校院招生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制定「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休閒事業管理系藝術行政管理組甄試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甄試入學招生，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有關招生事宜。各委員及工作人員須確實遵守公平、公正及保密之原則，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招生考試或在補教界任職，應主動予以迴避。

第三條 報考資格：同時具備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中任一小項資格者，相關資格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一、具有藝術技藝者。

二、同本學年度四技二專報考資格。

第四條 招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名額採內含方式計算，各重點藝術項目之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考試項目：除基本資格審查外，考試項目包含學科考試、面試和術科考試。各項考試科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之。

二、各招考項目之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遞補之。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同分參酌順序載明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

四、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第七條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報到後進入休閒事業管理系就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及其他四技二專相關考試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如再報考本校招生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八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考生針對試卷評分如有疑義，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可以申請複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評分等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本甄試入學考生，如於應試時受到不公平之處理，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提請訴，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第 十 條 經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及本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休閒事業管理系國際旅館管理組甄試入學招生規定

91 年 10 月 16 日國際旅館管理組甄試入學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1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七六四九八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96619 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國際旅館管理專門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制定「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休閒事業管理系國際旅館管理組甄試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甄試入學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等其他相關招生事宜。參與本招生所有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平公正及保密之原則，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招生考試或在補教界任職，應主動予以迴避。
- 第三條 報考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生(含應屆)。
 - 二、 公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畢業生(含應屆)。
 - 三、 公私立綜合高中畢業生(含應屆)。
 - 四、 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取得學歷證件滿一年(含)以上。
 - 五、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
- 第四條 招生總名額以教育部原核定班級人數採內含方式計算，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考試項目：除基本資格審查外，考試項目包含學科考試及面試，必要時得加考術科考試，應試評分各項資料須保存一年。各項考試科目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 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之。
 - 二、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遞補之。
 -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同分參酌順序載明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
- 第七條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報到後進入休閒事業管理系就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及其他四技二專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如再報考本校本項招生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八條 考生針對試卷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 第九條 考生如於應試時受到不公平之處理，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提請申訴，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 第十條 經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規定

94年11月0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02月12日台技(二)字第0960022260號函核定
教育部97年01月23日台技(二)字第0970012351號函核定
教育部99年11月16日臺技(二)字第0990196619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教育部100年03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00050642號函核定
教育部103年03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41485號函核定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67359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具時尚演藝專長學生得到更好的升學進路，藉由影、歌、舞、劇及特殊技藝等表演藝術專長之培訓，為演藝事業與娛樂休閒產業培育專業演藝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第五條 考試項目：除基本資格審查外，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招生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考生如有缺考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七條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報到後進入表演藝術系就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九條 經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第十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相關招生委員及工作人員，如有發生舞弊事件，本校人員依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處置，外校人員則行文至任職單位或相關協會。
-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

97 年 5 月 6 日 97 學年度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97 年 5 月 13 日 台技(一)字第 0970079791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98 年 5 月 22 日 台技(一)字第 0980086917 號函核定
99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台技(一)字第 0990088641 號函核定
100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 年 5 月 3 日 台技(一)字第 1000072783 號函核定
101 年 3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6 日 台技(一)字第 1010050657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 日 台教技(一)字第 1020045283 號函核定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20162096 號函核定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30160570 號函核定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01666 號函核定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8294 號函核定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125308 號函核定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005835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甄試入學，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辦理本項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委員由相關學院院長、系(學位學程)主任等、合作廠商及合作技高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

第三條 報考資格：

一、以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辦理之專班：

(一)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如有特別情形者，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二)僑生專班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而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僑生專班學生時，應經僑務委員會個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招收。

(三)本國生專班應以招收合作技高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如有缺額時，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高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報考資格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二、以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辦理之三合一模式專班：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必要時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其報考資格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本招生學制、系(科)別及名額(核定或外加)，依據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制、招生系(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20日公告。

第六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招生如採面試、術科與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95分以上〉或特低〈60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招生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第八條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九條 應試評分及報考相關資料至少保存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止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經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第十二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科)報名人數未達招生簡章規定之最低報名人數，得召開「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列席，以保障考生權益。

第十三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次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四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招生委員及工作人員，如有發生舞弊事件，本校人員依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處置，外校人員則行文至任職單位或相關協會。

第十六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 臺技(二)字第 1000004890 號函修訂
100 年 1 月 21 日 臺技(二)字第 1000011969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 臺技(二)字第 1000237991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1 日 臺技(二)字第 1020161562 號函核定
104 年 10 月 14 日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40171025 號
106 年 10 月 11 日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5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6017287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四年制進修部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四年制進修部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條 招生系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教育部核定後依本規定辦理招生試務工作。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另得參採當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各項考試科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並詳列於招生簡章中。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九條 招生辦理時間：應於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放榜後始得截止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若報名人數不足招生名額，得延長報名期限以一週為原則。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最低報名人數載明於當年度招生簡章內)，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規定

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02874 號核定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入學選擇機會，辦理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項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三條 招生學系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教育部核定後依本規定辦理招生試務工作。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為當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不含技術型高中)，不具此資格者不得報考。
-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項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七條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

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九條 本項招生於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開始辦理，並於 7 月底前辦理完竣。若有缺額者，經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回流至所屬進修部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高職生。若該系組(學位學程)無參與進修部聯合招生，則缺額回流至其後之單獨招生辦理招收高職生。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規定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4770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4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6697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96619 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台技(二)字第 100004676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100005840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103000130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71299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二年制進修部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技術校院二技進修部辦理單獨招生作業配套措施」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進修部二年制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第三條 本校辦理二年制進修部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6、7 條規定者。

第六條 考試項目：除基本資格審查外，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經錄取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學士課程，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二、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酌予延長。延長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最低報名人數載明於當年度招生簡章內)，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十三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88 年 04 月 01 日二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05 月 19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5687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 年 02 月 25 日台(91)技(二)字第 9102313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2 年 12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7496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2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535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01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04754D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03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3171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03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3684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20 日台技(二)字第 0960038749 號函核定
96 年 04 月 10 日二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7 學年度辦法)
97 年 05 月 22 日二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 學年度辦法)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96619 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第三條 本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四條 招生系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提送招生委員會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報考資格：

本招生報考資格分為一般學歷及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於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後，並須工作滿一年(含)以上(計算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者。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五)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

及成績單者。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 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八)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 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 六 條 本招生其他各系要求之必要條件或備審資料明訂於簡章中。

第 七 條 本招生各系組之甄試方式及項目明訂於簡章。

第 八 條 考試方式、評分項目及錄取原則：

(一)筆試：考試科目以二科為原則，試題以專業實務為主，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筆試缺考或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實作或書面審查：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及相關特殊表現等；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三)前列(一)(二)項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與其他計點或加權項目(如工作年資、職業證照、個人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等)之成績計算方式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四)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成績計算及評分項目並明訂於簡章中。

(五)錄取原則：本招生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及所填志願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總分未達本會所訂最低備取總分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遞補錄取。

(六)若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正取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以備取生補足之。經錄取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條 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費用、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招生紛爭及考生申訴處理程序等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考生應試時受到不公平之處理，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提請申訴，申訴及處理程序明訂於簡章內。

第十三條 本考試各委員及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公平公正及保密之原則，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招生考試或在補教界任職，應主動予以迴避。

第十四條 應試評分及報考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止為止。

第十五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招生若有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最低開班人數時，本校得辦理停招、輔導考生轉讀他系或以隨班附讀方式修業。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100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1010004975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30002875 號函核定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30168093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條 報考資格：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以招生系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每位學生限報考一系別，考試時間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辦理本項招生之考試及方式，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之規劃及辦理，且依考生障礙類型及程度之需要，提供各項適性服務措施，並應遴聘具有特殊教育專業之相關人員協助辦理試務工作。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六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項目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

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前項之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台德菁英計畫二專招生規定

97 年 05 月 0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05 月 21 日台技字第 09700832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96619 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台德菁英計畫單獨招生，組成樹德科技大學「台德菁英計畫」二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教務長、行政主管、相關科主任及合作事業單位代表組成之，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兼總幹事。
- 第四條 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開辦職類、科別及招生名額，依勞委會「台德菁英計畫」工作小組審核決議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者，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者為準。
- 第六條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與通訊兩種報名方式，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列於簡章中。
- 第七條 招生方式
本項招生除得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外，並進行筆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職場體驗，其甄選項目及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招生如採面試、術科與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八條 錄取方式
(一)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決定錄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另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 報名考生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若總成績及各甄選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均以同一順位錄取，若因此而超出核定招生名額時，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三) 錄取生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 第九條 已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條 考生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發生，依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一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

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入學考試原則訂於每年 5 月至 9 月舉行。

第十二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覆期限內依招生簡章規定程序逕向本會申覆。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本招生之甄選委員、參加作業之教師及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報名時間截止後，若報名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延長報名期限。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報名人數時，得不舉辦該項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足以影響本項招生時，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緊急應變措施，並透過媒體及網路公告施行。

第十五條 本項招生之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陳報勞委會職訓局泰山職訓中心及教育部備查，錄取公告時間、地點明訂於簡章中。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本項單獨招生作業收支，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本項單獨招生所有考生報考相關資料、錄音、錄影及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時，由本會特殊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87 年 08 月 26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台(87)技(四)字第 8713198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10 月 08 日台(90)技(四)字第 901416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7 日台技(四)字第 092015183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06 月 30 日台(四)字第 093008239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10 日台(四)字第 093016204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05 月 24 日台(四)字 094007009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05 月 08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6504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3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4017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305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96619 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5278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8174B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0992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5 日臺教(四)字第 102016209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077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轉學生考試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9 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2 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12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4、5、13 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考試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條 招生系別、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各系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 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

(三)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 5 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第六條 特種生規定如下，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一、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不得報考進修部，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本學期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且不得報考進修部。
- 五、外國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考試，其規定與本國學生相同，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七條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二、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缺額流用。
-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
- 五、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多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八條 招生方式及項目：

- 一、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由各系自訂，以二至五科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 二、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方式評分，並明訂於簡章中。
- 三、各項考試科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四、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校招生簡章明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條 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錄取公告：

轉學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欄及校園網路(網址：www.stu.edu.tw)公告錄取名單。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辦法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88 年 11 月 10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 年 01 月 10 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〇九九九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5 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五六二九九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 年 07 月 23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〇五一九〇號函核定
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8243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07 月 07 日台技(二)字第 093008324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3013363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03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129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6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1035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08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5322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96619 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8584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18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18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6 日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37195 號函修正後核定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務。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 本校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凡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地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報名參加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二、博士班：凡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

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地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報名參加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三、報考在職生、在職專班生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四、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在職專班生是否需與所報考系、所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各招生系、所自行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五、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境外地區係指外國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及大陸地區。持境外地區學校所發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六條 本校碩、博士班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口(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第七條 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三、碩士在職專班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四、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如因總成績相同時，致使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同分參酌順序載明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

四、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已甄試錄取者若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須書面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

六、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88年0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8年05月25日台(八八)文(一)字第八八〇五六八六二號函核定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01月27日台文(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四四一號函核定
94年05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0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10日台文字第0940155223號函核定
95年11月0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21日台文字第0950174122號函核定
教育部98年07月23日台文字第0980124874號函核定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30日台文字第0980205872號函核定
100年03月0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05月05日臺文(二)字第1000073648號函核定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文(二)字第1010202705號函修正
101年11月0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文(二)字第1010228818號函核定
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4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48549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11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85974號函修正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115403號函修正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01月0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129606號函修正
教育部113年01月26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09077號函核定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04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33697號函修正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05月13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48953號函核定
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審議
教育部114年04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041016號函核定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國民外交及拓展本校生源，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樹德科技大學學則第 2 條相關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8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 6 年、8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 2 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規定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二之一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 6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三條

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具備符合招生簡章公告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並應依下列說明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一、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一)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含)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二)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前目所述之中文能力證明。

二、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組：

(一)繳交相當於CEFR（進階級）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二)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第四條

申請入學本校各年級之外國學生，於每年公告時間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持其他地區學歷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銀行存款證明美金 3000 元以上(或等值當地貨幣)，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各系（所）另定繳交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繳交之文件，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進行審查或甄選。系所同意錄取之名單，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彙整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並核發入學許可。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評分方式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審查或甄選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所有應試評分資料保存1年備查。招生如採口試、術科與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第七條 外國學生依據第2條、第2之1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4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4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4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第4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本校學士班以上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1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考試，其規定與本國學生相同，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八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經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其他外國學生之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本校本國學生收費基準。
-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第十一條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十二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4條辦理申請。
- 第十三條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十四條 為獎勵並協助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本校，以及表揚學習成效優良之外國學生，本校得給予依據本規定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獎助要點另訂之；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獎助方式與標準從其文化合作協定辦理。
-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規範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以海外留學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為主，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依每學年核定名額由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九條 本校核發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與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就學申請、生活輔導、獎學金申請及聯繫等事項，並於每學年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95 年 5 月 18 日 95 學年度境外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6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8204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48762 號函核定
97 年 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入學考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72849 號函核定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春季班境外碩士專班入學考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53693 號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45286 號 函備查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6246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境外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依「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務。各系(所)亦應組成甄試小組，專責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各委員及工作人員須確實遵守公平、公正及保密之原則，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招生考試或在補教界任職，應主動予以迴避。
- 第三條 本專班招生，凡報考資格、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授課時間及地點、修業年限等，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四、前三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第五條 招生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須於報名時繳交包含目前仍在職，且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各項工作證明書。
-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報考者，其所繳學歷證明、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自負法律責任。

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招生名額：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專科班，每班不得超過 60 名。若有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時，本校得辦理停招。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 60 名。若有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時，本校得辦理停招。
-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若有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時，本校得辦理停招。
- 四、前款同一系(所)分組招生名額分列者，未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流用之。
-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停招時，報名費無息退還。

第七條 評分方式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甄試項目比例合計應為百分之百。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 1 年備查。招生如採口試、術科與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之。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名額為止。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同分參酌順序載明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
- 四、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五、經由其他管道錄取本校並完成報到者，若再報考本專班招生考試且獲錄取時，須以書面聲明放棄原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專班錄取資格。
- 六、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提請申訴；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第十條 本專班學生於中華民國境內修業年限如下：

- 一、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 8 個月以上。
- 二、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 4 個月以上。
- 三、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及在職專班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國內修業達二週以上。

第十一條 本校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後，載明於招生簡章內。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專班學生學籍之處理、修業年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均

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97 年 0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入學考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05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9022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96619 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外國學士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務。各系亦應組成甄試小組，專責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各委員及工作人員須確實遵守公平、公正及保密之原則，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招生考試或在補教界任職，應主動予以迴避。
- 第三條 本專班招生，凡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授課時間及地點、修業年限等，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
入學考試原則訂於每年 5 月至 8 月舉行。
- 第四條 招生對象：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之外國籍人士。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報考本專班。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 四年制：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二年制：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第六條 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招生方式得採計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等方式辦理，各項甄試項目占分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所有應試評分資料保存 1 年備查。招生如採面試、術科與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八條 本專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九條 本專班學生學籍之處理、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依招生名額決定錄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名額為止。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同分參酌順序載明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
四、 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校內

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五、 已錄取本校其他入學考試且完成報到者，若再報考本專班招生考試又獲錄取，須以書面申明放棄原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提請申訴，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招生規定

96 年 03 月 29 日 96 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04 月 30 日台技(二)字第 0960059318 號函核定

97 年 0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入學考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96619 號函將「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五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務。各系(所)亦應組成甄試小組(本專班甄試委員須為具助理教授以上)，專責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各委員及工作人員須確實遵守公平、公正及保密之原則，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招生考試或在補教界任職，應主動予以迴避。
- 第三條 本專班採公開並單獨招生方式招生，凡報考資格、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授課時間及地點、修業年限等，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招生對象：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報考本專班。
- 第五條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專班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及開班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經濟部、合作企業及本校共同負擔，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辦企業簽約，錄取學生與合辦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評分方式：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所有應試評分資料保存 1 年備查。
- 第八條 本專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本專班學生學籍之處理、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錄取原則：
- 一、 最低錄取標準
 - 二、 及備取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之。
 - 三、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名額為止。
 - 四、 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同分參酌順

序載明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

五、 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六、 已錄取本校研究所其他甄試或入學考試且完成報到者，若再報考本專班招生考試又獲錄取，須以書面申明放棄原研究所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依本校規定時間來校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提請申訴，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第十三條 本專班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應依其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契約，於該企業服務一定年限。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入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42110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2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4528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積極鼓勵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及拓展本校生源，並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入學 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入學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委員由本校一級主管及招生所、系主任兼任之，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各委員及工作人員須確實遵守公平、公正、公開及保密之原則。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已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海外聯招會管道入學大學之僑生，若欲於當學年度申請參加自行招生入學者，亦適用此規定。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五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 2 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

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始符合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者，須填具切結書後始受理其申請。

第六條 僑生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各系所。但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規定入學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僑生，應檢具下列表件，於每年公告時間內，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申請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摘要一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受理申請並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本校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八條 本校招收僑生名額以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九條 僑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第十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如有志趣不合

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系科。

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本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本校辦理休學，並經由本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本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本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十二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十三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僑務主管機關及本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十四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 1 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十七條 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本校應至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自行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招生規定

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30018005 號函修正

103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3002437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自行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來臺就學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務。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港澳居民，指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並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且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就讀。
- 第四條 依本規定入學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五條 依本規定入學本校就讀之港澳學生違反前條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 3 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申請來臺就讀本校，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五、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港澳居民依第一項申請就讀本校者，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前項應檢具審查資料如下：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本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第二項所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部。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依本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第八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項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95分以上)或特低(60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

開始上課日。

五、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定期舉辦港澳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港澳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港澳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系(科)。港澳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本校輔導並徵得港澳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本校辦理休學，並經由本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本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本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十一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就學者，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就讀。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2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 1020162731 號函核定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 103014961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務。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各專班、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各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人為原則，經教育部核定後招生名額採納入本校招生總量或外加之方式辦理。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凡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地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符合各招生專班定訂之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者，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

二、相關之工作經驗年限，由各招生專班自行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三、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對象，除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其招收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同分時並依下列順序錄取：

(一) 現任之校長、園長或專任教師，並具備一年以上之教學年資者。

(二) 現任之代課或代理教師，並具二年以上之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者。

(三) 具有二年以上之相當工作經驗者，其報考應具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校自定，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並明定於招生辦法及簡章中。

四、本條第一項所稱境外地區係指外國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及大陸地區。持境外地區學校所發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六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包括專業實務、

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為原則，考試如採口(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95分以上)或特低者(60分以下)，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課程認證要求：

- 一、招生名額採納入學校招生總量方式辦理者，其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三分之一。
- 二、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者，其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 三、本專班申請認證之課程，不得與本校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專班(包括當梯次同時申請者)所認證課程，重疊三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各專班所授予之學位，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並得酌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並於招生簡章內明訂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規定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經教育部函臺教技(一)字第 1090004205 號函修正後核定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二專進修部招生事務，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二專進修部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條 本招生科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教育部核定後依本規定辦理招生試務工作。

第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之簡章應載明招生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五條 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 三、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採單獨招生，得採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各項考試科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八條 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如有缺考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

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301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四年制日間部招生試務，特依「大學法第24 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綜理各項招生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本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單獨招生之系（學位學程）及名額，依據「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辦理，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 第四條 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 20 日公告。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取得有關學歷（力）滿 1 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第六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另得參採當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 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招生辦理時間：應於當年度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放榜後始得開始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若報名人數不足招生名額者，得延長報名期限以 1 星期為原則。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位學程）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最低報名人數載明於當年度招生簡章內），得不舉辦該系（學位學程）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其他系（學位學程）。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

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招生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第九條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條 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1 年後始可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1 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報考系（學位學程）、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 1 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7939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含轉學）及專科班（含轉學）入學，特依「大學法第 24 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等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綜理各項招生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本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並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者，應符合以下條件（或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專科班，須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二、申請入學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須專科（副學士）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須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
 - 四、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須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
-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申請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所系（學位學程）科、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新住民學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 20 日公告。
-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所、系（學位學程）及科之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所、系（學位學程）及科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所、系（學位學程）及科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前項各所、系（學位學程）及科《不包括停招所、系（學位學程）及科》招生、退學所產生之新住民學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所、系（學位學程）及科原外

加名額數。

第七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報名時間截止後，若報名人數不足招生名額者，得延長報名期限以 1 星期為原則。於報名截止後，各所、系（學位學程）及科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最低報名人數載明於當年度招生簡章內），得不舉辦該所、系（學位學程）及科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新住民學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及科。

第九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所、系（學位學程）及科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新住民學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新住民學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二條 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三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1 年後始可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新住民學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1 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報考所、系（學位學程）及科、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 1 個月內答復新住民學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